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龍所人字第1150009052號
附件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、編制表修正草案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裝

主旨：預告「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編制表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臺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9條規定。

訂

三、「臺南市龍崎區公所編制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公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。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103號。

(三)電話：(06)5940173。

線

(四)傳真：(06)594017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ang1764@mail.tainan.gov.tw

區長陳龍政